



「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

目的

為加深市民對「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的認識，以及推廣註冊車輛維修工場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優質服務，機電工程署（机电署）現聯同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舉辦「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宣傳短片創作比賽（比賽），歡迎所有香港永久居民參加。

比賽內容

參賽者須創作一部富有創意和吸引力的宣傳短片（片長不超過 1 分鐘），介紹和宣傳「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或「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參賽作品的内容可包括介紹兩個自願註冊計劃其目的或其對業界及市民的益處等。除介紹兩個計劃外，作品内容亦可包括與車輛修理相關的事項，如：理想的车房、最優秀的車輛維修服務、最佳維修體驗、干净整洁的车房等。參賽作品亦歡迎可加入標語、口號或歌曲，以助進一步表達訊息。

參賽表格可於机电署索取或於下列網頁下載和打印：

https://www.emsd.gov.hk/t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index.html



參賽者亦可瀏覽以上網頁，以取覽有關「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的最新信息。

截止報名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參賽資格

參賽者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可以個人名義或團隊形式參賽，隊伍人數為二至五人。每位參賽者或每支隊伍只可遞交一份作品。遞交多份或不完整作品的參賽者或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其所遞交的其他作品亦會作廢。

參賽組別

- 公開組 – 所有香港居民（包括車輛維修業界人士及大專院校學生）
- 學校組 – 所有香港中、小學生
- 學校組另設有「最積極參與學校獎」，以表揚積極參與的學校

参赛办法

1. 每位参赛者 / 每支队伍只可递交一份作品。
2. 参赛作品可选择宣传「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或「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
3.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以下基本规格及要求：
 - 图像文件长度不得多于 1 分钟。
 - 作品以中文或英文表述。
 - 影片须以 AVI 、 MPEG 、 WMV 或 MP4 格式上载。
 - 影片中可包括文字、图像及动画。
 - 影片解像度不得低于 1920 x 1080p (16:9)。
 - 为方便使用影片，建议提供字幕以描述对话内容、重要提示和周围的噪音。
(请参考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网页 <https://www.ogcio.gov.hk/tc/>)
 - 如果影片包含字幕，中文字体须为新细明体 (PMingLiU) 或英文字体为 Arial ，字体大小则为 35。
 - 参赛者必须在参赛表格上列明作品名称，并附有不多于 150 字有关宣传短片设计的简介。
4. 参赛者须在截止日期，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把作品递交至机电署车辆维修注册组。
5. 递交参赛作品方法：
 - 方法一：电邮**
把参赛作品的链接及已填妥的参赛表格电邮至 vmru@emsd.gov.hk。文件名须注明参赛者姓名，而电邮主题亦须注明「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宣传短片创作比赛及参赛组别。
 - 方法二：邮寄或亲身递交**
把载有参赛作品源文件的只读光盘 (CD 或 DVD) 及已填妥的参赛表格放入信封内密封，并在信封面注明「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宣传短片创作比赛及参赛组别，以邮寄方式或亲自于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 递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龙启成街 3 号
机电工程署总部 7 楼
车辆维修注册组
6. 逾期递交的作品恕不受理 (以收到电邮的时间 / 邮戳日期为准)。

7. 参赛者必须在参赛表格上填妥全部所需数据，否则会被取消资格。
8. 主办机构有权要求参赛者提供参赛作品、其部分作品或其所使用的照片的源文件作评审及宣传用途。如参赛者未能或拒绝递交相关的源文件，主办机构保留取消其参赛资格的权利。

评审准则

得奖作品可被用作宣传和推广「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因此在评审参赛作品时会考虑其内容、意念、设计、创意、制作等元素。

内容及意念 能够推广「车辆维修工场自愿注册计划」或「车辆维修技工自愿注册计划」，切合主题	<u>50%</u>
设计及创意 创作概念、设计原创性及趣味性	<u>30%</u>
制作 镜头运用、表达技巧及视听效果	<u>20%</u>

评审团

评审团由委员会辖下的管理及检讨小组委员会成员组成。

奖项

	「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宣传短片创作比赛
公开组	冠军（一名）：现金礼券（港币 5,0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亚军（一名）：现金礼券（港币 3,5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季军（一名）：现金礼券（港币 2,0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优异奖（三名）：现金礼券（港币 1,0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学校组	冠军（一名）：现金礼券/书券（港币 5,0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亚军（一名）：现金礼券/书券（港币 3,5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季军（一名）：现金礼券/书券（港币 2,0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优异奖（三名）：书券（港币 1,000元）及奖励证书一张
最积极参与学校奖	书券（港币 3,500元）及奖杯乙座

领取参赛证书/换领纪念品

所有参赛者均可获发一张参赛证书。另外，如参赛者在提交作品后，把参赛宣传短片上载至个人社交媒体平台（例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即可致电 2808 3545 与机电署车辆维修注册组预约，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的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公众假期除外）内换领精美纪念品一份。届时参赛者须出示有关个人社交媒体平台的数据，以便进行确认。

条款及细则

所有参赛者须于参赛表格上确认遵守下列所有比赛条款及条件，否则可能会被取消参赛资格：

- 参赛者必须确保参赛作品以正面的手法和简洁的文字，准确地表达主题和内容，以达致宣传「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的目的，并向公众和业界推广注册车辆维修工场 / 注册车辆维修技工的优质服务。
- 参赛者须保证其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其内容没有侵犯任何人的版权及从未被发表或用作参加其他比赛。参赛作品如侵犯知识产权，参赛者须承担一切责任。如怀疑参赛作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机电署及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参赛或得奖资格。
-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淫褻、粗言秽语、暴力、政治、诽谤等成分，否则会被取消资格。
- 机电署及委员会有权不接受任何不恰当或不符合比赛主题和规格的作品。
- 参赛者必须确保所有填写或提交的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及没有冒用或盗用任何第三者的资料。如数据失实或不正确，参赛者的参赛资格及得奖资格会被取消。机电署及委员会无须承担任何因数据不正确而无法通知得奖者领奖的责任。
- 机电署及委员会无须对参赛者未能成功提交作品负责。如有任何递交错误、遗漏、中断、删除、故障、操作或传送延误、通讯线路故障、作品被窃、破坏或未经授权取阅或修改，机电署及委员会概不负责。
- 机电署及委员会即使没有 / 拖延 / 放宽 / 延期执行任何比赛条款及条件，也不等于放弃执行有关条款及条件，而机电署及委员会即使单次或局部执行该等条款及条件，也不会因此而被阻止将来行使或执行有关条款及条件。
- 机电署人员、车辆维修咨询委员会成员、管理及检讨小组委员会成员及上述人士的家屬，均不得参加比赛。
-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递交，概不退还。参赛者在递交作品前可保留备份。
- 参赛者同意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将全属机电署所有。为免生疑问，参赛者同意机电署可随时把其参赛作品（不论得奖与否）作任何用途，例如剪辑、展示、复印或复制，以及上载至其网站供公众下载或使用，而无须事先征求参赛者同意。
- 如因参赛作品而遭提出申索，机电署保留权利就相关申索而引致的损失向参

参赛者追讨所有法律许可的赔偿。

- 机电署及委员会保留权利诠释和修订比赛条款及条件（包括评审准则），而无须事先通知参赛者，惟有关诠释及修订不得违背比赛精神和宗旨。参赛者不得对有关诠释及修订提出异议。
- 所有评审结果以评审团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参赛者须遵守有关决定。
- 奖品不得兑换作现金。所有参赛者同意机电署及委员会无须对参赛者因接受、管有或使用奖品而可能蒙受的任何伤害、损失或损坏负责。参赛者亦明白机电署及委员会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不会就任何奖品作出明示或默许的保证、申述或担保。
- 参赛者同意机电署有权把得奖作品及得奖者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学校名称、受雇的车辆维修工场名称、年龄及个人相片）在任何媒体公布，作宣传用途。所有个人资料的公布均符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及其相关守则的规定。
- 如参赛者所提交的数据或作品对机电署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损失及损害，参赛者须负上一切相关责任。
- 团队形式参赛的人数最多是五位成员。如欲以团队形式参加中学组及小学生组比赛，所有成员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
- 每位参赛者只可参加一个组别，并只可递交一份作品，其余作废。
- 所有参赛作品不得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实体的任何名称、产品或服务，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标、标識或作任何品牌、产品或服务的推广。
- 参赛者须应主办机构邀请参与相关的宣传活动。

结果公布

比赛结果将于 2021 年 12 月在机电署网站公布。得奖者将获个别通知。得奖者须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领奖。逾期未领的奖品将被没收。优胜作品将有机会用以制作「车辆维修自愿注册计划」的宣传物品。

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 2808 3545 或电邮至 vmru@emsd.gov.hk，与机电署车辆维修注册组联络。